

鲁甸县发展和改革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五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鲁甸县发展和改革局（3类3项）	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	对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、节能验收等 情况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	项目建设单位	现场核查 、书面检 查	鲁甸县发展和改 革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年第16号）第十 二条；《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 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 第2号）第十九条；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 事后监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令第14号）第三条	普遍适用	
2		对项目招投标活动 的抽查	对发展改革部门审批、核准的，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开展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开展抽 查	一般检查	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（包括参与活动的各 类主体）	现场检查 、书面检 查、网络 核查	鲁甸县发展和改 革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）、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）、 《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》（云南省人大 常委会公告第57号）有关条款	普遍适用	
3		对企业投资备案项 目的事中事后监管	对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抽查	一般检查	企业投资备案项目	书面检查 、网络检 查、现场 核查	鲁甸县发展和改 革局	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）第 十六条；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4 号）第十三条、第十六条	普遍适用	